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蔡尚浩 籍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現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告 藍峻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728號詐欺案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